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7

非政府组织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5 年续会的报告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和 6 月 12 日, 纽约)

### 摘要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和 6 月 12 日,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 2015 年续会。委员会共收到 388 份咨商地位申请, 其中包括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申请。在提交这些申请的非政府组织中, 委员会建议给予 160 个组织咨商地位, 将 200 个组织的申请推迟至 2016 年常会再审议, 并且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连续两届会议未对询问作出答复的 27 份申请, 并建议不给予 1 个组织咨商地位。委员会还收到 7 项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 建议批准其中的 4 项请求; 推迟审议 2 项请求;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 1 项请求。委员会审议了 7 项更改名称的请求: 表示注意到其中的 3 项请求; 推迟审议其余 4 项。委员会还收到 215 份四年期报告, 表示注意到其中的 168 份。委员会听取了与会的 40 个非政府组织的 15 名代表的发言。

本报告载有 8 项决定草案, 涉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根据决定草案一, 理事会将:

- (a) 给予 160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b) 更改 4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类别;
- (c)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3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名称;



(d)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168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包括新提交的报告和推迟的报告；

(e)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 2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之前这些组织已连续两届会议未对询问作出答复；

(f)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 1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申请，之前这个组织已连续两届会议未对询问作出答复；

(g) 决定不给予“立即释放良心犯”这一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二，理事会将决定撤销非洲技术协会这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三，理事会将决定撤销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这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四，理事会将决定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16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 年。

根据决定草案五，理事会将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 24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六，理事会将决定撤销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8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七，理事会将核准委员会 2016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

根据决定草案八，理事会将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5
决定草案二	
撤销非洲技术协会这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
决定草案三	
撤销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这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
决定草案四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
决定草案五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6
决定草案六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7
决定草案七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6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31
决定草案八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5 年续会报告.....	32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32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33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43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4
A. 委员会续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4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5
C. 中止在一个或连续多个报告期间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56
D. 恢复曾因未提交四年期报告而被中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56
E. 撤销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57
四.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57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57
六. 审议成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59
七. 委员会 2016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61
八. 会议安排 .....	6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61
B. 出席情况 .....	6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62
D. 议程.....	62
E. 文件 .....	63
九. 通过委员会 2015 年续会报告.....	63
附件	
2015 年 5 月 19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的信 .....	64

##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给予下列 160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专门咨商地位

社区发展团结行动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行动

“积极帮助”组织

阿基摩尔

国际发展倡导组织

Agalliao 发展倡议

人权代理社

健康促进联盟

基伍贫穷妇女与边缘化儿童支持组织

阿拉伯反腐败组织

阿拉伯自然保护集团

巴斯克地区恐怖主义受害者联合协会“COVITE”

地区利益协会

乍得颇尔妇女协会

埃塞卡居民与友人联盟

多哥妇女团结组织

Miraisme 国际协会

喀麦隆国家发展合作组织

泛非联盟

世界受害者协会  
狱政协会  
毕利人权倡议  
加拿大国家枪支协会  
几内亚碳元素组织  
日内瓦国际天主教中心  
信息技术推广中心  
预算与政策研究中心  
平等中心  
可再生能源与气候变化行动中心  
国际环境比较法中心  
外国护生委国际  
沙漠猎豹之歌  
关注儿童组织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纽约市华人家长-学生联合会  
真理概念  
联通纽约市  
社会技术行动协会  
伸出援手  
西迪伊夫尼发展、教育和文化  
Darüşşafaka 协会  
发展的一代非洲国际  
外交委员会  
印度疾病控制协会  
土著团体力量

东非和中非土著人民权利协会  
人权与发展基督教联盟  
艾丽兹卡救助基金会  
战争受害平民紧急生命援救组织  
从现在做起，非洲  
可持续发展环境大使协会  
欧亚灵友会  
欧洲儿童保护组织  
防止安乐死联盟  
国际公平食物组织  
喂养儿童组织  
生育教育和医学管理基金会  
菲尔丁研究生学院  
德尼·洛美拉·伊方瓦后代基金会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院基金会  
穆罕默德六世环保基金会  
促进在烟草种植业消除童工现象基金会  
约翰·保罗二世促进对话、合作与发展基金会  
美洲罗塞利基金会  
妇女民主论坛  
柯奇-难民论坛  
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  
Riba 基金会  
Gadejuristen 组织  
加尔卡尤医疗中心  
甘地全球教育所

全球技术高专基金会  
全球生物伦理学倡议  
全球移徙政策协会  
全球支持地方行动伙伴关系  
全球视野印度基金会  
母子生存、健康与教育行动小组  
健康的开端倡议  
助我重见光明运动  
仁爱组织  
民主与合作学会  
圣母学院-洛雷托总会  
综合青年赋权——共同倡议集团  
全球互动组织  
国际技术勘查和分类机构协会  
国际种族宗教问题调解中心  
国际兽医学生协会  
国际妇女家庭基金会  
国际律师组织  
Isa Viswa Prajnana 信托  
Janaseva 基金会  
残疾人国际日本全国大会  
日本海外协力协会  
考拉瑞格土著土地信托  
帮助吸毒者和家庭康复基督教中心“岩石”  
国际拱门  
Laya

卡林加社会科学研究所管理委员会

Manav Pragati Sansthan, Rajgarh

曼哈顿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马丁娜可持续发展中心

Medrar

墨西哥联合打击犯罪协会

山区信息网

穆扎法拉巴德减贫方案

全国反对家庭暴力土著圈

亚瓦特马尔区达尔沃哈全国妇女福利协会

新西兰药物基金会

尼日尔人才组织

诺亚方舟基金会

新人权

石油替换国际

风险与偶然事件预防和干预组织

世界农民组织

巴勒斯坦回返中心

非洲民间社会议会

国际促进和平与生命倡议会

穷人减贫倡议

“新生”

隐私国际

发展促进组织

Pukar 基金会

昆士兰独立法律服务协会

拉贾斯坦邦 Samgrah Kalyan Sansthan  
巴西减少危害人权网  
天主教主教辖区社会行动理事圆桌协会  
Sahyog 国际基金会  
萨玛萨南残疾人信托基金  
萨马细安  
桑巴尔信托会  
诺贝尔和平奖常设秘书处  
基督教为和解与重建服务  
什维发展协会  
锡克族人权小组  
Miral 福利基金会  
特定非营利公司，健康和全球政策研究所  
非洲天空基金会  
全球捍卫人权基金会  
国际民间社会支持组织  
斯德哥尔摩水资源研究所基金会  
支助贫困人民组织  
可持续环境发展倡议组织  
会幕敬拜祷告服事  
社会权利和研究协会  
色雷斯发展协会  
特里洛克青年俱乐部与慈善信托组织，瓦尔道拉  
特里普拉邦基金会  
国际圣乔治帝国勇敢骑士团英国大修道院  
妇女署促进和平协会

美国可持续发展公司  
 犹他州-中国增进携手发展与商贸友好组织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  
 Vier Pforten 国际非营利私人基金会  
 维护孟加拉国移徙者权利福利协会发展基金会  
 水、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联合组织  
 人民组织世界联盟  
 世界道教协会  
 世界教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青年妇女基督徒协会  
 青年和妇女赋权中心

(b) 更改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类别:

(一) 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铁路联盟  
 世界动物网络  
 世界儿童早期教育组织

(二) 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完美团结组织

(c)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以下 3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国际天主教媒体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1951 年)更名为国际基督教媒体组织

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3 年)更名为美洲土著人民国际委员会

苏姗娜·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专门咨商地位, 2007 年)更名为“立即制止人口贩运!”组织

(d)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168 个非政府组织 2010-2013 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除非另有说明):

第八天公正中心

劳动和社会关系学会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  
非洲服务委员会  
非洲青年运动  
美国战地服务团国际文化交流方案  
拉丁美洲信息机构  
国际机场协会  
全俄残疾人协会  
美国癌症协会  
美国安全工程师学会  
安提阿基督教中心  
救灾建筑师协会  
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协会  
刚果疾病与毒品教育和预防协会  
人类发展与环境保护青年协会  
援助残疾子女家庭协会  
国际扶贫和促进发展协会  
摩洛哥促进农村妇女发展协会  
欧洲议员支持非洲协会  
新西兰奥蒂奥拉长老会妇女协会  
帮助声援街头女童  
巴哈教国际联盟  
世界浸礼会联盟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人民帮助国际公共慈善组织巴拉科瓦中心  
桥梁国际组织

促进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加勒比和拉丁美洲贸易协会  
加勒比女权研究和行动协会  
保护非洲历史遗址遗迹研究和促进中心  
发展战略中心  
74年2月研究和文献中心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移民服务社  
基督教援助组织  
教会世界服务社  
世界珠宝联合会  
法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联络与信息委员会  
促进尊重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  
英联邦勘测和土地经济协会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采取行动促进和发展非洲援助会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夫妇互助联盟国际  
孟加拉国达耶姆综合体  
德尔塔-西格玛-西塔女同学联谊会  
灯塔团结合作协会  
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  
东-西管理学院  
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生态和谐中心  
欧洲太阳能协会(土耳其)

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  
欧洲活跃家庭妇女联合会  
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  
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  
森林民族规划  
移徙者融入论坛  
墨西哥特莱通基金会  
全球住房基金会  
农村发展学会  
草根组织姐妹合作会  
绿色亚洲网络  
网上保健基金会  
亨利·迪南人道主义对话中心  
非洲的希望协会  
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会  
人道主义问责制伙伴国际  
以人为本组织  
高校毕业生国际协调理事会  
“阿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儿童福利基金会  
家庭政策研究所  
能源和环境研究所  
全球教育研究所  
戈里齐亚国际社会学研究所  
聚焦综合发展

美洲人口与发展议会小组  
欧洲议会人口与发展问题论坛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布罗克·奇泽姆国际人道主义医学协会  
国际结合、尊严和经济发展协会  
国际港口协会  
基督教青年会男子俱乐部国际协会  
国际蓝新月救济与发展基金会  
国际妇女研究中心  
国际商会  
国际沿海和海洋组织  
国际劳动力发展委员会  
国际和平与和解委员会  
国际刚果援助计划——微笑的非洲儿童  
国际建筑研究和革新理事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天主教医学协会联合会  
检察机关国际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国际动物福利基金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司法团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笔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非洲区域)  
国际雨水收集联盟

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  
国际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手段协会  
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国际可持续能源组织  
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  
因特网学会  
意大利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日本国际妇女权利协会  
加拿大 JMJ 儿童基金  
孩子第一基金  
拉美批判理论学会  
领导人观察  
肯尼亚妇女选民联盟  
黎巴嫩人民行动协会  
丹麦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全国组织  
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  
Maarij 和平发展基金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玛丽·斯托普斯国际组织  
马尔马拉小组战略和社会研究基金会  
维护精神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  
国际慈善团  
米拉迈德协会  
全国资源改善协会  
全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美国印第安人全国大会

巴哈马全国妇女协会组织  
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  
新南威尔士公民自由理事会  
摩洛哥人权组织  
和平船  
人民人权教育十年  
雨林国际基金会  
提供关爱轮椅组织  
“鲁赞”组织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  
俄罗斯自然科学学院  
加强世界安全组织  
社会生态基金会  
国际人道主义外科医生学会  
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  
圣杯组织  
汰炽中心  
提耶国际  
土耳其女企业家协会  
非美亚葡语首都联盟  
国际世界语协会  
二十一世纪大学协会  
城市正义中心  
促进国际理解协会  
妇女文化间网络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世界工会联合会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互助组织  
世界信息传输组织  
世界休闲组织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世界康复和训练组织联盟  
世界和平与经济发展组织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也门妇女联盟  
青年增强权能联盟

(e)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2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询问：

Akhil Bharatiya Sanskrutik Sangh  
阿克萨亚·帕特拉基金会  
方舟乘客联盟  
非洲美丽夏娃组织  
特林吉特和海达印第安部落中央委员会  
儿童基金组织  
儿童权利信息网络  
企业全球携手组织  
民主观察  
尼日利亚环境退化组织  
全球社区卫生基金会  
国际绿色经济协会  
科塔亚姆社会服务协会

律师促进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委员会

英国医科学生协会

全国妇女同盟

国家民权和人权中心

新世界希望组织

参与性发展行动方案

和平与希望国际

罗利(加纳)

权利与资源学会

S.R. 发展研究所

国际贫民窟居民组织(南非)

Arseh Sevom 基金会

苏拉里扬福利协会

妇女促进妇女研究组

(f)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非政府组织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询问：

促进中东和平美国联合会

(g) 决定不给予“立即释放良心犯”这一非政府组织理事会咨商地位。

#### 决定草案二

##### 撤销非洲技术协会这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撤销非洲技术协会这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 决定草案三

##### 撤销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这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撤销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这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 决定草案四

#####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 2015 年 5 月续会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经确认秘书处已提醒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义务、并告知其到 2015 年 5 月 1 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后果、而且已将最后催复通知告知这些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后，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按照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 16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 年，并请秘书处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 3 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

阿洪格组织

非洲安全用水基金会

非美伊斯兰学会

技术合作与发展援助机构

共同行动维护人权组织

法律和调解中心

Al-Mezan 人权中心

地球之友(多哥)

安曼人权研究中心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亚洲移民中心

改善生境协会

欧洲铁路工人协会

几内亚戒毒协会  
科尔巴发展协会  
欧洲大学生联合总会  
马里妇女教育协会  
中国前外交官联谊会  
前联合国工业发展专家联合会  
巴尔干妇女合作协会联合会  
尼日尔反童工斗争协会  
促进就业和住房协会  
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  
大哥大姐国际联盟  
尼泊尔沼气部门伙伴组织  
国际生物政治学组织  
建筑和社会住房基金会  
联邦老年公民协会组织  
基督教行动研究和教育组织  
加拿大伊丽莎白·弗赖伊协会联合会  
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  
人类资本与社会选择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人权保护援助中心  
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  
地方替代发展援助中心  
负担得起的水和环境卫生技术中心  
世界宗教中心  
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社区发展志愿者促进技术援助组织  
人权联系会  
妇女协调组织  
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  
保护牙齿国际基金会  
红树林生态保护组织  
Eco-Tiras 河流协会国际环境守护者  
生态和平——中东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  
埃及人权组织  
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埃塞俄比亚世界联合会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欧洲太空政策研究所  
欧洲妇女联合会  
秘鲁弗劳拉·特里斯坦妇女中心  
乌兹别克斯坦文化和艺术论坛  
富兰克林和埃莉诺·罗斯福研究所  
阿尔瓦尔艾丽斯基金会  
基础基金会  
意大利——美国民主基金会  
UNITRAN 基金会  
无障碍技术和环境全球联盟  
促进妇女健康全球联盟  
重建和发展全球村

全球见证组织  
78 人小组  
女性权利与公民资格核心联盟  
服务行会  
埃利奥国际组织  
半边天基金会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各国希望社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  
人道主义法中心  
爱帕斯  
印度尼西亚全国社会福利理事会  
委托管理研究所  
巴尔干国家间关系研究所  
国际艾滋病疫苗倡议  
国际人类价值协会  
国际排灌委员会  
促进地球复兴国际社区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  
国际能源基金会  
国际森林学学生会  
欧洲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国际争取家务报酬组织  
国际妇女写作联盟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Isigodlo Trust: 南非妇女参与对话组织  
以色列反对拆房委员会  
人人享有正义-埃塞俄比亚监狱联谊会  
基瓦尼斯国际  
韩国环境运动联合会  
环境与发展领导国际  
妇女慈善协会  
黎巴嫩计划生育协会  
德国男女同性恋联合会  
灯塔国际  
马其顿国际合作中心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  
马里亚诺·拉斐尔·卡斯蒂略·科尔多瓦基金会  
产妇护理国际组织  
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  
向巴勒斯坦提供医疗援助组织  
国际医疗组织  
Mehr Nuri 公共基金会  
环保、全球与成长协会  
曼努埃拉·拉莫斯运动  
澳大利亚穆斯林援助协会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组织全会大会  
全国友谊中心协会  
全国非政府组织协会  
国际失踪儿童和受剥削的儿童中心  
全国州法院中心

全国妇女平等联合会  
国家人权协调人组织  
女立法者国家基金会  
全国农业支持方案  
东西方妇女网络  
北方可持续发展联盟  
穷人和孤儿促进发展组织  
国际减少灾害组织  
泛非妇女组织  
加拿大 Pauktuutit 因努伊特妇女协会  
“经济活动之政治和伦理知识”组织  
人口资料局  
国际人口服务组织  
“推动人权尊严”基金会  
兰鲍·马尔吉学院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健康网  
国际康复会  
加拿大屋顶组织  
拯救非洲音乐会基金会  
萨维亚发展基金会  
西班牙技术合作元老会  
辛哈医疗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社会发展中心  
比较立法学社  
儿童灵性教育组织  
Swami Vivekanand Samaj Seva Samsthe

瑞典残疾人组织国际救援协会  
第三世界网——非洲  
民间社会网世界论坛  
乌克兰非政府社会政治协会：全国残疾人大会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  
洲际家庭妇女联合会  
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  
维卡斯——萨米蒂组织  
西非建设和平网  
显性和隐性残疾妇女组织  
世界女性  
妇女反强奸组织  
妇女援助团体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妇女危机中心  
妇女环境发展与培训组织  
妇女法律教育和行动基金  
妇女政治观察  
世界“老奶奶”组织  
世界道路协会  
青年促进儿童福利

**决定草案五**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第 2014/223 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下列 24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

爱尔兰母亲大学校友会  
 巴西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和变性者协会  
 法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联络与信息委员会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管理咨询研究所国际理事会  
 国际天主教医学协会联合会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司法团  
 肯尼亚女选民联盟  
 黎巴嫩民众行动协会  
 玛丽·斯托普斯国际组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国际救援社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  
 非美亚葡语首都联盟  
 反战者国际组织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也门妇女联盟

#### 决定草案六

#####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 2015 年 5 月续会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经确认秘书处已经提醒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而且理事会根据第 2014/223 号决定中止其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注

意其报告义务、告知这些组织在 2014 年 5 月 1 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并将最后提醒通知告知这些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后，建议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第 2014/223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8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处将这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教育发展学会

支持组织和支持自由团结行动组织

阿德菲研究所

非洲社区资源中心

关心非洲社

促进实现人权组织

关爱儿童大使

美国中东教育和培训服务组织

亚洲无喉者协会联合会

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

青少年文化娱乐技术协会

马里促进发展举措和行动联合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机构协会

全球合作协会

凯鲁万保护自然和环境协会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及其他运动神经元疾病研究联合会

突尼斯母亲协会

澳大利亚生殖健康联盟

飞行无国界协会

土耳其研究中心

发展活动、培训、研究和支助中心

争取体面住房公民运动

几内亚妇女权利和公民资格联盟  
团结、紧急援助及发展协调组织  
制止犯罪者国际组织  
民主联盟项目  
全乌克兰妇女人民民主协会  
国际和欧洲环境政策生态研究所  
埃及红新月会  
“世界儿童：人权”组织  
共同追求和平协会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  
法蒂玛妇女网  
菲鲁兹尼亚慈善基金会  
卡夫区域发展基金会  
亨利埃特·孔特母亲基金会  
巴伦西亚社区团结和志愿基金会  
妇女平等基金会  
体育与合作网络基金会  
免疫联盟基金会  
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全球商业联盟  
全球合作社  
人权教育协会  
内部审计师协会  
国际检察官协会  
国际种族研究中心  
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

非传统金融机构国际基金会<sup>1</sup>  
国际海事委员会  
国际地中海妇女论坛  
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  
国际建筑中心联盟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盟  
伊斯坦布尔国际兄弟和团结协会  
建立一个理想的肯尼亚联盟：促进宪法改革公民联合会  
喀拉拉农村发展社  
反黑手党名单号码自由协会  
盲女希望之光协会  
圣母颂环境协会  
地中海水资源研究所  
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及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和性歧视运动  
全国土著人林业协会  
全国堕胎联合会  
全国环境保护和绿色埃及协会  
全国渔业工人论坛  
全国人权学会  
瑙吉奥蒂印度基金会  
教科文组织全球通信讲席教授网  
突尼斯教育与家庭组织  
共享协会  
项目关切国际  
安全用水非洲社区计划

---

<sup>1</sup> 该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在委员会以往文件中曾误为“非传统金融机构国际网络”。

阿尔及利亚穆斯林童子军  
 赫利奥波利斯发展服务协会  
 幸存者团体  
 赫德森研究所  
 土耳其保护处境不利儿童基金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持续回归及融合联盟  
 伊比利亚美洲律师公会和协会联合会  
 全国妇女委员会  
 世界中小企业会议  
 世界心理社会康复协会  
 世界生产力科学研究联合会  
 世界液化石油气协会  
 支持生境与 21 世纪议程青年协会

#### 决定草案七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6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6 年常会将于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和 2 月 16 日举行，其续会于 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6 月 10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16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后提出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议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手续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手续；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持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决定草案八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5 年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5 年续会报告。

##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2.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的第 16 至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以及 3(b) “新的咨询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a) 秘书长的备忘录(E/C.2/2015/R.2/Add.18 至 39)，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b) 秘书长的备忘录(E/C.2/2015/R.3/Add.1)，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更改类别请求，供委员会审议；

(c) 委员会 2008 年至 2015 年举行的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咨商地位申请汇编(E/C.2/2015/CRP.8)；<sup>2</sup>

---

<sup>2</sup> 会议室文件存档秘书处，可供查阅。

(d) 秘书长的备忘录(E/C.2/2015/CRP.9),<sup>2</sup> 其中载有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更改类别的请求;

(e) 秘书长的备忘录(E/C.2/2015/CRP.11 和 CRP.12),<sup>2</sup> 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更改名称的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3.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20 至 24 次会议上, 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共审议了 176 份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

##### 建议批准的申请

4.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下列 39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见第一章, 决定草案一, (a)分段):

##### 专门咨商地位

“积极帮助”组织

国际发展倡导组织

日内瓦国际天主教中心

发展的一代非洲国际

印度疾病控制协会

人权与发展基督教联盟

欧亚灵友会

喂养儿童组织

甘地全球教育所

全球技术高专基金会

健康的开端倡议

国际律师组织

卡林加社会科学研究所管理委员会

马丁娜可持续发展中心

穆扎法拉巴德减贫方案

亚瓦特马尔区达尔沃哈全国妇女福利协会

巴勒斯坦回返中心  
国际促进和平与生命倡议会  
Pukar 基金会  
昆士兰独立法律服务协会  
拉贾斯坦邦 Samgrah Kalyan Sansthan  
萨玛萨南残疾人信托基金  
桑巴尔信托会  
诺贝尔和平奖常设秘书处  
全基督教促进和解与重建服务组织  
什维发展协会  
锡克族人权小组  
全球捍卫人权基金会  
国际民间社会支持组织  
支助贫困人民组织  
可持续环境发展倡议组织  
色雷斯发展协会  
特里普拉邦基金会  
Vier Pforten 国际  
维护孟加拉国移徙者权利福利协会发展基金会  
人民组织世界联盟  
世界道教协会  
世界教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青年妇女基督徒协会

#### 推迟审议的申请

5. 委员会在 2015 年续会期间收到下列 109 个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它们的申请：

立即普及组织

非洲联合会  
非洲公民权利论坛  
达梅尔支助犯人和人权协会  
马萨德戈兰高地阿拉伯人权中心  
全乌克兰民众组织协会“乌克兰亚美尼亚人联盟”  
安贝德卡正义与和平中心  
亚洲人权中心  
心理创伤外联与预防协会  
美国亚述援助协会  
亚述人国民大会  
无国界律师组织  
阿塞拜疆裔美国人文化协会  
巴林青年女士协会  
孟加拉国支援小组  
促进在西撒哈拉尊重人权国际局  
企业和专业妇女自愿组织(苏丹)  
宪法权利中心  
媒体与和平倡议中心  
扎格罗斯人权中心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  
阿尔及利亚失踪者家人合作社  
保护记者委员会  
西亚美尼亚全国代表大会  
良心自由协会及人民协作组织  
达利特基金会  
丹麦难民理事会

人权无国界  
地球宪章联合伙伴组织  
ECCO2 社  
埃及法官俱乐部  
美国无国界工程师组织  
拉丁美洲正义与性别平等工作队  
民族社区发展组织  
欧洲穆斯林联盟  
联邦列兹金民族和文化自治组织  
德克勒克信托基金会  
日内瓦人权研究所  
全球水、环境与卫生研究所  
和平如甘霖而降上帝会  
打击有罪不罚国际联盟  
人类救援(联合王国)  
人权保护协会  
IDEAS 中心  
印度媒体中心  
印度水资源基金会  
Insan Dost 协会  
加泰罗尼亚人权研究所  
人权与企业研究所  
伊加拉佩研究所  
国际临终关怀医院和姑息治疗协会  
国际研究灭绝种族学者协会  
国际独立记者协会

促进工作与家庭国际中心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国际人权委员会救济信托基金  
国际警察委员会菲律宾警察局长协会  
伊朗人权文献中心  
伊斯兰非洲救济局  
詹姆士·麦迪逊大学  
犹太复兴基金会  
考沙利亚村协会  
韩国人权基金会  
库柯人权信托组织  
滥用法律项目  
领导力基金会  
法律资源中心  
“突破”组织  
利比里亚青年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倡议  
灯塔组织  
玛特和平、发展与人权基金会  
芬兰-乌戈尔族人非盈利机构  
照护母亲组织(联合王国)  
穆斯林援助协会  
“穆斯林之手”组织  
贾兰瓦利加利蓬奇国家发展青年俱乐部  
英国世俗协会  
新纪元教育和慈善援助协会  
拉瓦尔品第营区非政府组织计算机扫盲住房福利组织

尼日利亚侨民青年运动促进和平与发展国际组织  
前同性恋者和同性恋者父母和朋友组织  
和平岛学会  
“人口问题重要”组织  
专业人员促进伦理组织  
伊斯兰意识形态和苏非主义出版协调中心  
拉丁美洲安全与防卫网络  
农业发展研究所  
沙阿·马科姆信托  
谢赫艾德·宾·穆罕默德阿勒萨尼慈善协会  
西蒙斯基金会  
教会间和平会-基督和平会伙伴基金会  
索厄姆巴巴使命基金会  
“战争儿童”基金会  
受牧师虐待幸存者网络  
司瓦迪卡尔组织  
塔卡尔福利组织  
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  
联合锡克族组织  
加拿大——神论派服务委员会  
虚拟行动主义组织  
国际女性企业联盟  
西非和平基金会中心  
生活在各种穆斯林律法下的女性——国际团结网络  
妇女自由论坛  
世界艺术与科学学会

青年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联盟

孟加拉国青年基金会

欧洲各民族青年组织

扎卡救援与恢复组织

#### 西亚美尼亚全国代表大会

6. 委员会在 5 月 29 日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政府组织西亚美尼亚全国代表大会的申请。

7.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就该组织的活动提出问题。他发言后，亚美尼亚观察员发言。观察员强调非政府组织对本组织的重要贡献和参与。他承认委员会每个成员都有合法权利对申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问题，强调审议申请的过程不应带任何偏见和政治动机。他说，委员会在以往几届会议上已对两个亚美尼亚侨民组织(即全乌克兰民众组织协会“乌克兰亚美尼亚人联盟”和西亚美尼亚全国代表大会)提出问题。本届会议上对这两个组织又提出了更多的问题，尽管它们已经提供详细及时的答复。他敦促委员会在审议这两个组织的申请时，透彻研究以往的答复，避免重复提问，要积极而且公正，表现出灵活的态度。

8. 阿塞拜疆代表说，委员会成员正在以公正的方式开展工作，并表示为了澄清问题，曾向许多非政府组织提问。土耳其代表强调，代表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提问是为了澄清与其申请有关的事。他强调，土耳其坚决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并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并强调土耳其在评价非政府组织的所有咨商地位申请时，一向采取公正和建设性的做法。他补充说，无论非政府组织的名称或起源如何，土耳其在审查申请时遵循的唯一标准是这些组织是否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他表示希望相关组织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交流，对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作出必要的说明。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申请。

#### 国际警察委员会菲律宾警察局长协会

9. 委员会在 5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国际警察委员会菲律宾警察局长协会的申请。

10.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指出，该组织利用其与理事会的所谓联系，在菲律宾全国各地有偿招募成员，并且向招募的成员发制服、身份证和徽章，类似于菲律宾国家警察总署的着装，而且军阶与部队军阶相类。他补充说，该组织成员冒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特工”，并在活动中使用联合国徽标。他强调，该组织受到执法机构的监测，包括菲律宾证券和交易委员会的监测。他强调，该组织成员曾因使用伪造的许可证持有火器与弹药以

及借口协助当局收集情报资料企图申请临时机场通行证而在 Mactan-Cebu 国际机场被捕。他敦促委员会成员不要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1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南非代表向该组织提出问题。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申请。

#### 伊朗人权文献中心

12. 委员会在 6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政府组织伊朗人权文献中心的申请。

13.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该实体似乎不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因此没有资格获得咨商地位。她补充说，该组织 86% 以上的预算来自某些政府，使她断定这是一个附属于政府的组织。该代表援引该组织网站上的文字指出，该组织为武装团体的活动辩护。这些武装团体参与针对伊朗民众的恐怖行为、炸管道、在强加于伊朗的战争中与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合作。她向该组织进行提问。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申请。

#### 巴勒斯坦回返中心

14. 委员会在 6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回返中心的申请。苏丹代表表示，苏丹代表团支持该组织的申请，并补充说，该组织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登记，帮助有需要的巴勒斯坦人民，并得到巴勒斯坦国的支持。苏丹代表在强调委员会已经充分讨论过该组织申请的同时，请求对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建议进行表决。他敦促委员会成员支持该组织的申请，对它投赞成票。毛里塔尼亚代表表示支持该组织，并支持苏丹代表的表决请求。主席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着手表决。

15. 一些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以色列代表强调指出，应该正确处理该组织的申请，以防制造接纳已知与恐怖组织有关联的组织这一先例。她补充说，该组织曾在三次会议上邀请哈马斯的一位高级领导人 Ismail Haniyeh 作主旨发言，表示认可一个尊崇 Ismail Haniyeh 一类人物的组织将意味着为暴力和恐怖思想提供平台。她强调，该组织支持哈马斯，而哈马斯致力于暴力和彻底消灭以色列国；该组织在埃及受到禁止，并被欧洲联盟、加拿大、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指认为恐怖主义组织。因此，投票赞成认可这个组织将是认可哈马斯。她强调，媒体、国家情报机构和独立研究组织都指出该组织与慈善联盟和 Interpal 等其他组织有联系。众所周知，后两个组织都是恐怖主义资金的重要源泉。她指出，委员会不应该允许自己在对一个组织的活动和从属关系有怀疑的情况下批准该组织的申请，并表示以色列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16. 南非代表强调指出，南非政府的政治立场及其对巴勒斯坦自决的支持不会动摇。因此，南非政府相信，该组织及其宣传巴勒斯坦人民和国家自决权的活动是

正义事业。他补充说，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重返家园。因此，南非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17.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代表团对该组织及其领导和活动仍有未解决的关切问题，并表示他们来时准备向该组织提出问题，澄清其工作及其与各国关系的性质。她强调指出，尽管美国代表团支持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的重要声音，但鉴于依然存在的关切问题而且缺乏向该组织提问的机会，她将投票反对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她将对该组织投赞成票，因为伊朗代表团相信，该组织的目标和工作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原则。她补充说，该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返回家园权利的工作建立在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

19. 古巴代表强调指出，巴勒斯坦的情况符合古巴的外交政策，因此，她将投票赞成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同样，几内亚代表表示，他将对支持几内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政策的组织投赞成票。

20. 唱名表决结果是 12 票赞成、3 票反对、3 票弃权，因此建议给予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委员会 19 名成员中有 18 名成员出席并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非、苏丹、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以色列、美国、乌拉圭

弃权：

希腊、印度、俄罗斯联邦

缺席：

布隆迪

21. 表决后，会员国发了言。以色列代表强调，以色列代表团对该组织投了反对票，因其与恐怖分子有关联。他举例说，该组织的一名高级官员 Majid al-Ziyad 曾表示需要将军事抵抗作为一条前进道路。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向赞成允许委员会成员向组织提出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他认为没有给予足够的时间充分审议该组织的申请。他补充说，应该立即澄清关于该组织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指控。苏丹代表感谢代表团赞成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 扎卡救援与恢复组织<sup>3</sup>

22. 委员会在 6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政府组织扎卡救援与恢复的申请。美国代表发言支持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即这是一个有声望的组织，在世界各地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完全有资格获得委员会授予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有成员向该组织提出问题。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申请。

### 不建议批准的申请

#### “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

23. 委员会在 5 月 29 日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政府组织“立即释放良心犯”组织的申请。

24. 美国代表提醒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曾在 2015 年常会期间两次审查该组织的申请；在那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团曾恳请委员会成员对该组织提出其可能有的所有问题。她补充说，该组织申请的待批时间最长，超过 5 年，向其提出的问题已近 60 个。她强调，该组织着手政治犯人的案件，在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之前就在努力，是一个有声望的组织，由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担任名誉主席。她强调指出，鉴于该组织的背景，美国代表团请求立即给予咨商地位，不再推迟或对该组织进行提问。主席随后要求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唱名表决。

2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说明为什么委员会着手表决而不给委员会成员进一步提问该组织的机会。古巴代表提醒委员会，过去在提出表决请求后，代表团都有时间与首都磋商，因此晚些时候才进行表决。南非代表对觉得委员会的程序令人困惑表示关切，因为早上刚打发了一个立即表决的动议，理由是立即着手表决不是委员会的惯例。苏丹代表询问是否应该有另外一个代表团对表决请求作出附议。美国代表说明道，她曾通知 2015 年常会，美国代表团将在续会上请委员会就该组织的申请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与其首都磋商。她强调指出，美国代表团是在请求委员会立即采取行动，根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表决，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委员会主席和秘书也作了进一步说明。委员会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对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一事进行唱名表决。

26.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将对该组织投反对票，因为其网站载有大量针对联合国会员国的指控，其言论和行动有政治动机，而且该组织不可能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任何贡献。

27. 唱名表决的结果是 4 票赞成、11 票反对、1 票弃权，因此不建议给予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表决情况如下：

<sup>3</sup> 由于技术原因，该陈述分发给委员会审议的时间较迟。

赞成：

希腊、以色列、美国、乌拉圭

反对：

阿塞拜疆、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印度

缺席：

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土耳其

28. 表决后，会员国作了发言。苏丹代表对表决的进行方式表示关切，并对没有机会充分说明他关于表决程序的技术问题表示不满。美国代表感谢主席按照委员会一成员的请求着手进行表决，对没有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表示遗憾，因为这是一个有声誉的组织，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咨商地位资格。她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评价委员会的决定。南非代表对表决前的一系列过程深表关切。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匆忙让委员会成员表决而不给他们机会进一步询问该组织表示失望。古巴、阿塞拜疆和尼加拉瓜三国代表说，他们对该组织投了反对票，因为他们对其感到关切，而且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的申请

29. 委员会在 6 月 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停止审议 27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这些组织在向其发出 3 份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的问题(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e))。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30.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以及 6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16 至 20、25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共审议了 212 份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 建议批准的新申请

31. 在已经收到的 212 个非政府组织的新申请中，委员会建议给予下列 121 个非政府组织理事会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专门咨商地位

社区发展团结行动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行动  
阿基摩尔  
Agalliao 发展倡议  
人权代理社  
健康促进联盟  
基伍贫穷妇女与边缘化儿童支持组织  
阿拉伯反腐败组织  
阿拉伯自然保护集团  
巴斯克地区恐怖主义受害者联合会 “COVITE”  
地区利益协会  
乍得颇尔妇女协会  
埃塞卡居民与友人联盟  
多哥妇女团结组织  
Miraisme 国际协会  
喀麦隆国家发展合作组织  
泛非联盟  
世界受害者协会  
狱政协会  
毕利人权倡议  
加拿大国家枪支协会  
几内亚碳元素组织  
信息技术推广中心  
预算与政策研究中心  
平等中心  
可再生能源与气候变化行动中心  
国际环境比较法中心

外国护生委国际  
沙漠猎豹之歌  
关注儿童组织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纽约市华人家长-学生联合会  
真理概念  
联通纽约市  
社会技术行动协会  
“伸出援手”  
西迪伊夫尼发展、教育和文化  
Darüşşafaka 协会  
外交委员会  
土著团体力量  
东非和中非土著人民权利协会  
艾丽兹卡救助基金会  
战争受害平民紧急生命援救组织  
“从现在做起，非洲”  
可持续发展环境大使协会  
欧洲儿童保护组织  
防止安乐死联盟  
国际公平食物组织  
生育教育和医学管理基金会  
菲尔丁研究生学院  
德尼·洛美拉·伊方瓦后代基金会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院基金会  
穆罕默德六世环保基金会

促进在烟草种植业消除童工现象基金会  
约翰·保罗二世促进对话、合作与发展基金会  
美洲罗塞利基金会  
妇女民主论坛  
柯奇-难民论坛  
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  
Riba 基金会  
Gadejuristen 组织  
加尔卡尤医疗中心  
全球生物伦理学倡议  
全球移徙政策协会  
全球支持地方行动伙伴关系  
全球视野印度基金会  
母子生存、健康与教育行动小组  
助我重见光明运动  
仁爱组织  
民主与合作学会  
圣母学院-洛雷托总会  
综合青年赋权——共同倡议集团  
全球互动组织  
国际技术勘查和分类机构协会  
国际种族宗教问题调解中心  
国际兽医学生协会  
国际妇女家庭基金会  
Isa Viswa Prajnana 信托  
Janaseva 基金会

残疾人国际日本全国大会  
日本海外协力协会  
考拉瑞格土著土地信托  
帮助吸毒者和家庭康复基督教中心“岩石”  
国际拱门  
**Laya**  
**Manav Pragati Sansthan, Rajgarh**  
曼哈顿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Medrar**  
墨西哥联合打击犯罪协会  
**Miral 福利基金会**  
山区信息网  
全国反对家庭暴力土著圈  
新西兰药物基金会  
尼日尔人才组织  
诺亚方舟基金会  
新人权  
石油替换国际  
风险与偶然事件预防和干预组织  
世界农民组织  
非洲民间社会议会  
穷人减贫倡议“新生”  
隐私国际  
发展促进组织  
巴西减少危害人权网天主教主教辖区社会行动理事圆桌协会  
**Sahyog 国际基金会**

萨马细安

特定非营利公司，健康和全球政策研究所

非洲天空基金会

斯德哥尔摩水资源研究所基金会

会幕敬拜祷告服事

社会权利和研究协会

特里洛克青年俱乐部与慈善信托组织，瓦尔道拉

国际圣乔治帝国勇敢骑士团英国大修道院

妇女署促进和平协会

美国可持续发展公司

犹他州-中国增进携手发展与商贸友好组织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

水、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联合组织

青年和妇女赋权中心

#### 推迟审议的新申请

32. 委员会在 2015 年续会期间收到下列 91 个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向其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它们的申请：

吸烟与健康行动组织

阿克顿宗教和自由研究所

非洲裔澳大利亚人网络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教育信托

救助协会

艾因社会关怀基金会

美国医疗海外救济组织

美国营养学会

安蒂戈尼什妇女资源中心和性侵犯服务协会

德国工人见义勇为联合会

## 第 36 条

促进哥伦比亚家庭福祉协会 “Profamilia”

阿斯本研究所

关注妇女性暴力协会

促进人权和声援被压迫人们协会

自由思想国际协会

澳大利亚禁毒基金会

残疾与发展合作协会

比安卡·贾格尔人权基金会

保加利亚性别平等研究基金会

拉丁美洲受教育权促进运动——巴西

天主教海外开发机构

阻止使用儿童兵国际组织

儿童投资基金基金会(联合王国)

斯里兰卡和平团体

传教团体土著居民事务理事会

女孩日国际

死刑项目

数字机会信托

和平与繁荣外交使团

和平学院

人权教育公共协会

埃及人权中心

电子疆界基金会

Elige 性与生殖权利青年网络

艾米南斯社会发展伙伴

无国界工程师组织  
共同反对死刑组织  
欧亚基金会  
可持续发展青年基金会  
欧洲罗姆人和游民论坛  
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喷泉之家  
诺维亚·萨尔塞多基金会  
国际援助网络  
全球大众社区(福利组织)  
全球民间社会组织减灾网络  
全球促进阿富汗伙伴关系  
健康成方  
国际健康网络——跨文化社会心理学组织  
赫尔辛基市民大会瓦纳佐尔办公室  
欧洲女权倡议  
多轨道外交研究所  
“禁止酷刑委员会”区域间非政府组织  
交叉国际倡议  
伊斯兰乐助会  
日本民主医疗机构联合会  
加拿大世界青年  
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  
芬兰教会援助基金会  
科索沃矮小人士  
路德维希·玻尔兹曼人权问题研究所-研究会

卢森堡收入研究所  
毛利妇女福利联盟  
美敦力基金会  
和平运动  
新泽西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组织  
希望之家  
澳大利亚奥罗莫支持小组  
巴勒斯坦终身体育  
国际计划(联合国)  
公共利益宣传中心  
Shah Satnam Ji Green-S 福利力量之翼  
Sindhi Adhikar Manch 协会  
社会服务信托组织  
Sri Sri J.S.M.D. Sri Sharada Peetham, Sringeri  
科学与政治基金会  
世台联合基金会  
崇教真光教  
U çan Süpürge Kadın İletişim ve Araştırma Derneği  
世界文化协会  
美-非协同组织  
胜利日卡拉马组织  
越南侨民良心赋权倡议仁爱组织  
妇女争取用水伙伴组织  
妇女自我实现倡议  
《进行中的工作报》  
不搞种族灭绝的世界

**Dompét Dhuafa 共和国基金会**

**美洲青年服务组织**

**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

33. 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审查了高棉人南柬埔寨联邦的申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向该组织询问其开展的活动。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越南观察员发了言。他表示其政府坚决反对该组织的申请，认为该组织号召建立独立的高棉人国家，从事有政治动机的旨在分裂越南领土的活动，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他指出，2012 年，理事会决定不给该组织咨商地位，而且该组织没有获得认可出席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他敦促委员会不要建议给予该组织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

35.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澄清说，2012 年，委员会一致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理事会一票推翻了委员会的建议。她强调指出，美国代表团相信，该组织在 2012 年就应获得咨商地位。她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她强调说，该组织并没有倡导任何暴力，只是批评政府的人权记录。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确认，美国代表所述关于 2012 年如何处理该组织申请的过程属实，但并不完整。他随后澄清道，委员会决定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后，越南代表方才发言，从中委员会成员了解到该组织的分裂行动。理事会于是对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表决，并予以否决。

37. 有成员向该组织提出问题。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申请。

**越南侨民良心赋权倡议**

38. 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审查了越南侨民良心赋权倡议组织的申请。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苏丹代表向该组织提出问题。

39. 也在同次会议上，越南观察员发言，表示强烈反对该组织的申请。他强调，该组织与一些极端的越南侨民组织有密切联系，从事反对越南国家的活动。他强调指出，该组织开展有政治动机的针对越南国家的活动，从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以及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他敦促委员会成员不要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申请。

**更改类别请求**

40. 委员会在 5 月 28 日和 6 月 1 日第 20 和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 7 项请求，其中 4 项是新提出的更改类别请求，载于 [E/C.2/2015/R.3/Add.1](#) 号文件；3 项是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载于 [E/C.2/2015/CRP.9](#) 号文件。<sup>2</sup> 委

员会决定建议将 4 个非政府组织的类别改为专门咨商地位，包括 3 个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并将 1 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b)分段)。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以下 2 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更改类别请求：

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

世界课程和教学理事会

####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的更改类别申请

42. 委员会在 6 月 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美国中东和平联合会这一非政府组织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申请。该组织在向其发出 3 份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的问题(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f))。

#### 更改名称请求

43. 委员会在 6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 2 个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更改名称请求，见 [E/C.2/2015/CRP.12](#) 号文件所载。<sup>2</sup>

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其中一个组织改名，即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分段)。委员会在收到委员会对其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另一个组织即世界动物保护学会的请求。

45.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5 个推迟审议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更改名称请求，见 [E/C.2/2015/CRP.11](#) 号文件所载。<sup>2</sup> 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其中 2 个组织改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分段)。委员会在收到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下列组织的更改名称请求：

多哈国际家庭研究和发展研究所

基督教会城市内使团

叙利亚全球联盟

###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委员会续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46. 委员会在 6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 收到一份秘书长备忘录, 其中汇编了委员会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1998-2013 年期间就其活动提交的 38 份四年期报告(见 [E/C.2/2015/CRP.10](#))。<sup>2</sup> 在这 38 份报告中,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已列入第一章, 决定草案一, (d)分段)。

国际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手段协会(2010-2013)

47. 也在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推迟进一步审议以下 28 个非政府组织的 37 份被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

大赦国际(2008-2011)

美国亚美尼亚人大会 (2007-2010)

拥护民主协会(2007-2010)

天主教徒自由选择组织 (2009-2012)

中间派民主国际(1998-2001、2002-2005、2006-2009)

地球权利国际(2008-2011)

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2007-2010)

自由之家(2007-2010)

全球环境行动(2009-2012)

人权第一(2007-2010)

人权监察站(2009-2012)

企业国际发展组织(印度)(2009-2012)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05-2008、2009-2012)

国际笔会(2006-2009)

国际新闻学会(2001-2004、2005-2008、2009-2012)

国际神道基金会(2009-2012)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2005-2008)

无依无靠人团结与援助协会(2010-2013)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2000-2003)  
 无国界记者组织(2005-2008、2009-2012)  
 罗伯特·肯尼迪正义和人权中心(2009-2012)  
 援助社(2009-2012)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2001-2004、2005-2008、2009-2012)  
 苏姗娜·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2007-2010)  
 叙利亚全球联盟(2007-2010)  
 乌克兰世界大会(2003-2006、2007-2010)  
 统一世界主义服务委员会(2009-2012)  
 妇女为妇女争取人权协会——新道路(2009-2012)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48. 委员会在6月1日第24和2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b)“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177份新的四年期报告(见E/C.2/2015/2/Add.13-20和E/C.2/2015/CRP.13<sup>2</sup>以及E/C.2/2015/CRP.14<sup>2</sup>)。委员会注意到其中167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并决定推迟审议下列10个组织的报告：

救济和发展援助天主教组织(2010-2013)  
 支持选择天主教徒组织(2010-2013)  
 中间派民主国际(2010-2013)  
 外交基金会(2010-2013)  
 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2010-2013)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2010-201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2009-2012)  
 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2010-2013)  
 重要心声全球伙伴关系组织(2010-2013)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2010-2013)

**C. 中止在一个或连续多个报告期间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49. 委员会在 6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c) “其他相关事项”。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它已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向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尚未履行规定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数次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向这些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求助。

50. 在这方面，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建议理事会按照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规定的准则，中止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尚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16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见第一章，决定草案四)。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相关组织发出中止其咨商地位的通知，并通知这些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D. 恢复曾因未提交四年期报告而被中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51. 委员会在 6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4/223 号决定，决定建议恢复已在中止期结束之前提交欠交四年期报告的 24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五)。

52. 截至 2014 年 5 月 1 日，下列非政府组织未能提交 2008-2011 和 2009-2012 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

爱尔兰母亲大学校友会(2009-2012)；

巴西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和变性者协会(2009-2012)；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2009-2012)；

管理咨询研究所国际理事会(2009-2012)；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2009-20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2009-2012)；

国际救援社(2008-2011)；

反战者国际组织(2009-2012)。

53. 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中止了所有 8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至 2015 年 7 月。这些组织随后提交了报告，并呈交委员会 2015 年 1 月常会，而且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报告(见 E/2015/32(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虽然理事会在第 2015/207 号决定中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但这 8 个组织的咨商地位将在中止期结束时，于 7 月经理事会批准后正式恢复。

#### E. 撤销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54. 在 6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它已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向由于未提交四年期报告而已经被列入中止咨商地位一年名单的非政府组织数次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告知委员会，它仍未收到其中 85 个组织的任何答复，并已寻求这些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协助。

55. 因此，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规定的准则，并回顾理事会第 2014/223 号决定(见第一章，决定草案六)，决定建议理事会撤销 85 个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委员会请秘书处向相关组织发出撤销其咨商地位的通知，并相应通知这些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四.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56. 委员会在 5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议程项目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议程项目 8 “支持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并听取了秘书处的口头报告。

5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向委员会通报了无纸委员会平台这一 2008 年为支持委员会工作而建立的文件和记录管理检索系统的某些改动。该办公室强调，委员会成员使用的膝上型计算机自 2008 年以来一直没有更新，需作为紧急事项予以替换。

###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 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58. 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审议可有助于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稍后阶段将举行非正式磋商，解决这些问题。

#### 非政府组织在理事会 2015 年届会上的发言

59. 委员会在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注意到以下 27 个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请求在理事会 2015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发言(见 [E/C.2/2015/CRP.17](#)):<sup>2</sup>

援助贫穷家庭行动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02 年)

英国海归非洲人国际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5 年)

艾伯特·萨宾疫苗研究所(专门咨商地位, 2012 年)

毛里塔尼亚人权和民主观察站(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

共济会中心(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

企业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3 年)

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

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全面咨商地位, 2012 年)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3 年)

伊玛目阿里大众学生救济协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0 年)

国际和平与和解委员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6 年)

国际视力障碍者教育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 1989 年)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全面咨商地位, 2011 年)

国际家政学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1981 年)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1947 年)

保卫儿童国际观察员(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全面咨商地位, 1973 年)

友好社(全面咨商地位, 1999 年)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专门咨商地位, 2014 年)

中西部非洲非政府组织平台网络(专门咨商地位, 2015 年)

史利马蒂·普施帕·瓦迪·洛姆巴纪念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2 年)

支助儿童癌症患者协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1 年)

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全面咨商地位, 1984 年)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全面咨商地位, 1947 年)

妇女健康与教育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2008 年)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1963 年)

世界珠宝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 2006 年)

## 六. 审议成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 非洲技术协会和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

60.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听取了巴基斯坦代表的申诉，之前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曾提交正式申诉信(见附件一)，涉及非洲技术协会和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这两个组织。巴基斯坦代表强调以下几点：(a) 这两个组织是国内组织，总部分别设在赞比亚和几内亚；(b) 这两个组织在人权理事会上的发言不符合其授权，而涉及巴基斯坦的政治和人权状况；(c) 这两个组织是名册上的，并不具有全面或专门咨商地位；(d) 这两个组织没有提交申请，只不过因为具有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的咨商地位而列入名册；(e) 这两个组织没有地址，也没有网站；(f) 这两个组织使用的语言有政治动机。

61. 美国代表提醒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必须遵守正当程序，应该让这两个组织有足够的机会答复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申诉。她补充说，尽管这两个组织的总部设在非洲，但不应该因此不让它们评论其他国家的情况。她强调说，不应该因为没有网站而惩罚这两个组织，因为这不是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一个标准。委员会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与这两个组织取得联系，请它们答复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申诉。

62. 委员会在 6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审查了这两个组织的答复。巴基斯坦代表说，非洲技术协会在答复中表示将更新地址，证明了他关于该组织没有向非政府组织处提供最新地址的观点。此外，该组织承认为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的不同政见者提供平台，并承认其活动不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他还说，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没有对申诉作出答复，而是对巴基斯坦进一步提出指控。他补充说，几内亚代表团告诉他，该组织的电话号码不正确。美国代表强调，美国代表团希望在匆忙作出决定之前，从这两个组织那里进一步了解情况，并强调委员会成员之间需要进行更多的磋商。

63. 委员会在 6 月 2 日第 26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巴基斯坦代表强调，这两个组织在给非洲大陆抹黑，而且其代表并不是非洲人。他表示，非洲国家不会邀请非洲大陆以外的政治家发表针对其他会员国的言论。他请求撤销这两个组织的名册地位，并表示鉴于对他的提议缺乏共识，巴基斯坦代表团愿请求表决。

64. 印度代表强调，委员会需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更详细地审议此事，力求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他对巴基斯坦代表关于该组织为不同政见者提供平台的申诉表示关切。美国代表对过程仓促而且不透明表示关切。她补充说，美国代表团希望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说明人权理事会的惯例。该惯例似乎与理事会的惯例不同。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来自赞比亚的非政府组织只有 4 个，来自几内亚的有 9 个。这两个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已有 20 多年，一直平安无事，而且它们可能对理事会的工作有过积极贡献。鉴于印度和美国代表的发言，又经

巴基斯坦代表说明，主席通知委员会将分别就每个组织进行唱名表决，以决定是否建议理事会撤销其名册地位。

#### 非洲技术协会

65. 委员会在 6 月 2 日第 26 次会议上，着手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进行唱名表决，建议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

66. 会员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中国和苏丹代表说，其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撤销咨商地位，因为该组织貌似技术性质，却有政治议程，而且对会员国发动攻击。希腊、美国、印度、以色列和乌拉圭代表说，他们将投票反对这一提议，因为过程不透明，决定匆忙，没有给该组织足够的时间进一步回答问题。美国代表补充说，美国代表团对打击在人权理事会上发表有违政府观点言论的非政府组织感到关切。

67. 建议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唱名表决结果是 13 票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委员会 19 名成员中有 18 名成员出席并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反对：

希腊、印度、以色列、美国、乌拉圭

#### 缺席：

布隆迪

#### 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

68. 委员会在 6 月 2 日第 27 次会议上，着手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进行唱名表决，建议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

69. 会员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提议，认为没有给予足够的时间磋商这一问题，对该组织及其活动仍有问题，因为委员会尚未有机会向该组织询问其在非洲开展的工作。此外，该代表担心这会对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和可能批评会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开创先例。印度代表表示，印度代表团也将投票反对撤销咨商地位的提议，因为尚未在委员会内以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讨论该问题，以达到取得共识的目的。希腊、以色列和乌拉圭代表也在讨论中发表意见，同样表示该过程需要更多的时间，而且更加透明。

70. 建议撤销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唱名表决结果是 12 票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委员会 19 名成员中有 17 名成员出席并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希腊、印度、以色列、美国、乌拉圭

缺席：

布隆迪、苏丹

71. 会员国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几内亚代表承认一些代表团表达的关切意见，表示该组织并没有得到几内亚政府的认可。巴基斯坦代表重申其立场，认为已经有足够的时间给该组织回答问题和审议这一案例，之后就应该进行民主表决。美国代表对委员会非常轻易地决定剥夺两个非政府组织数十年的咨商地位表示关切。该代表还表示，此举将打击民间社会的热情，影响它们与联合国互动的方式。苏丹代表表决时不在场，但表示支持表决结果，表示他会投赞成票。

## 七. 委员会 2016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72. 委员会在 6 月 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委员会 2016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其面前有 2016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草案(E/C.2/2015/L.1)。

7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在下列日期召开 2016 年届会：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和 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常会；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6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续会。

## 八.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4. 委员会于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和 6 月 12 日举行其 2015 年续会。委员会举行了 14 次会议。

### B. 出席情况

75. 委员会所有 19 名成员都出席了届会。出席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在 E/C.2/2015/INF/2 号文件中印发。

76. 在 2015 年续会上，委员会听取了 15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并给他们机会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这些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有助于辩论和委员会的决策工作。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7. 5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穆拉特·乌乌尔卢奥卢(土耳其)担任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副主席，填补因吉泽米·素库鲁(土耳其)辞职而产生的空缺。

7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以鼓掌方式选出穆斯塔法·侯赛因·谢里夫(苏丹)填补非洲国家的剩余空缺。

### D. 议程

79. 2015 年常会和续会的议程(E/C.2/2015/1) 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6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报告。

**E. 文件**

80. 委员会 2015 年常会和续会收到的文件清单可在无纸委员会系统中查阅。

**九. 通过委员会 2015 年续会报告**

81. 委员会在 6 月 3 日第 28 次会议上，注意到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酌情与委员会成员磋商，订定该报告，以提交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82. 委员会在 6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 附件

### 2015年5月19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的信

巴基斯坦作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赞赏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和宗旨，在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的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基于这一认识，巴基斯坦一向支持许多非政府组织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而且，与许多其他成员国代表团一样，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委员会内负责地发挥自己的作用，方便理事会认可所有真正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正是基于同样的认识以及相互尊重和履行义务的态度，委员会成员国也期待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遵守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行为和活动的核心指导原则。

根据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

(a) 该组织的目的和宗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b) 理事会给予咨商地位的组织无论何时均应遵守关于建立与理事会咨商关系及其性质的各项原则；

(c)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如有下列情形应予三年以下中止或予撤销：倘若任何组织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或为其利益行事的代表滥用其咨商地位，经常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一类行为，包括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无事实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提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以下两个列入名册的总部设在非洲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它们从事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包括使用联合国用语中所不允许的语言，违反它们的授权，对巴基斯坦进行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因而显然没有遵守上述清楚明确的原则，滥用了它们各自的咨商地位。

我希望在此强调，本信的目的不是回答这两个非政府组织的无稽指控，而只是提出足够的证据和实例，说明这两个组织违反规定的原则以及针对巴基斯坦的明确政治动机：

(a) 非洲技术协会。非政府组织处没有该非政府组织的正式申请和确切地址。此外，我们也未能在因特网上找到该组织的网站。从非政府组织处得到的点滴信息表明，该组织是“总部设在赞比亚的非洲非政府组织”，“因具有联合国另一个机关或专门机构的咨商地位”而“列入名册”，“具体日期不详”。该非政府组织不是专注于其名称、所在国、认可范围和地位给人的表象目标，而是

一再为巴基斯坦不同政见者提供平台，几次对巴基斯坦进行有政治动机而且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该组织在参加人权理事会第 28 届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辩论时，就巴基斯坦俾路支省的情况发言，其间除其他外，声称俾路支省人民的安全受到“拉什卡-简戈维组织、虔诚军、达瓦慈善会等国家支持的被禁好战组织和军队本身”的威胁。该非政府组织的这番话不仅显然出于政治动机，而且公然说谎，因为此话中提到的所有好战组织都是巴基斯坦政府禁止的，何以认为它们是“国家支持的组织”。此外，巴基斯坦军队与任何其他国家的军队一样，是保护人民安全的，而非如同该非政府组织所说威胁他们安全的。这些言论既不真实，而且包含政治动机，破坏一个主权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和声誉。同样，该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理事会第 28 届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 发言时，声称“该国在俾路支省放任不管的宗教组织也像行刑队那样横行不法”，“有中国帮助巴基斯坦掠夺俾路支的资源，预计局势会变得更糟”。一个列入名册总部设在赞比亚的非洲非政府组织通过发表不实言论作出这一指控的动机显然又是为了损害巴基斯坦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及其与邻国的关系；

(b) 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与上一个非政府组织一样，非政府组织处也没有该非政府组织的正式申请。此外，我们在因特网上没有找到该组织的网站。从非政府组织处得到的点滴信息表明，该组织是“总部设在几内亚的非洲非政府组织”，“因具有联合国另一个机关或专门机构的咨商地位”而“列入名册”，“具体日期不详”。该非政府组织不是专注于其名称、所在国、认可范围和地位给人的表象目标，而是对巴基斯坦各地的政治和人权局势发表有政治动机的不实言论。在参加人权理事会第 28 届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4 的辩论时，该组织发言指责巴基斯坦导致“殖民统治”，并称其为“占领政权”，见以下来自联合国网络电视的该组织发言片段：

“巴基斯坦占领政权一直在提供巨额资金，宣传自己的文化和语言，压制吉德拉尔和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的独特文化。由于巴基斯坦的殖民统治，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剥夺”。

该非政府组织的指控不仅又是不真实的，而且显然出于政治动机，堪称攻击一个主权会员国领土完整和声誉的行为。

鉴于上述，这两个非政府组织从事的活动显然已违反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工作的规则。这两个不明不白、总部设在非洲的非政府组织对巴基斯坦的政治局势和人权状况所作的这种出于政治动机的发言、没有事实根据的指控以及使用的措词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也不符合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应有的行为。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认为，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a)段关于中止或撤销咨商地位至多三年的规定完全适用上述两个非政府组织。

因此，我请求在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续会期间，在有关议程项目下，立即提请委员会成员国注意本信。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

参赞

迪亚尔·汗(签名)

---